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2008年3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14日(星期一)至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的每項議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2008年3月25日寄予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